

教育部 函

受文者：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普通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八月二十八日

發文字號：台電字第0920127184號

附件：

主旨：內政部自即日起提供民眾以自然人憑證申請具電子簽章之戶籍謄本，惠請配合採用，請查照轉知。

說明：

- 一、依據內政部九十二年八月二十二日台內戶字第0920064888號函辦理。
- 二、為落實e化政府目標，內政部刻正推動戶政網路申辦服務，提供民眾下載以內政部戶政司電子簽章簽署核發並經加密之電子戶籍謄本檔案，其謄本內容與現行戶政事務所核發之戶籍謄本紙本相同，迄至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不收取規費；貴機關處理業務如有應用戶籍謄本之需求，惠請配合採用電子戶籍謄本，並請於相關之業務說明提示民眾。
- 三、上揭戶籍謄本查驗請至「戶役政為民服務公用資料庫」網站首頁「戶政網路申辦服務」點選進入（網址：<http://www.ris.gov.tw/>）。

正本：部屬機關、公私立大專院校、附設醫院、農林場、各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教育部中部辦公室、部屬小學
副本：本部各單位

機關地址：100台北市中山南路五號
傳真：二七三八七八四
聯絡人：柯博文
聯絡電話：二七三七七〇一〇分機二三五

九之福(乙)

專辦
陳閱後存參

一、公佈於文件公告系統

二、文陳閱後存參

文陳閱後存參

文陳閱後存參

92年8月28日暨南文總字第0920006389



0827-8004